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完成股权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未来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结合参股公司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以下简称“e4E 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昕衡申创投”）拟与 e4E 公司共同签署《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e4E 公司拟新发行 3,200 股 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其中，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 2,400 股 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翌昕衡申创投以现金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认购 800 股 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水务国际投资将持有 e4E 公司全部已发行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 100%，持有 e4E 公司全部已发行 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 75%，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持有 e4E 公司的 A 系列+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合计占 e4E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总额的 53.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二、本次股权交割情况

近期,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1850 号)及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宿发改外资发[2025]234 号),完成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根据联合水务国际投资、翌昕衡申创投与 e4E 公司签署的《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公司香港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已按约定向 e4E 公司支付了相关股权购买价款,买卖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 e4E 公司出具的《Register of Members and Share Ledger》,公司已成为 e4E 公司已缴足股款的 10,000 股 A 系列+2,400 股 B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股东。本次联合水务国际投资、翌昕衡申创投向 e4E 公司增资事项,已完成 e4E 公司当地需要的相关备案工作。

三、股权交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持有可转换优先股不能控制 e4E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对其形成控制,e4E 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e4E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负碳砖,主要面向英国及欧盟地区销售。投资 e4E 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具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

3、投资款主要用于 e4E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吸碳建材有限公司中试线的建设、技术研发及补充营运资金。目前标的公司尚需进一步扩大对海外销售市场具备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强化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接受度,存在销售成果不确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